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發行，並另附中文譯本。若本職權範圍中文版中的中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與英文版中的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為準。

最新版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更新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A. 成立

1.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議決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B.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每名成員應向委員會披露：
   (i) 在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ii) 因同時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如委員會決議案存在上述利益，該成員應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也不得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並且（如董事會要求）向委員會提出請辭。

C.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6.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本公司主管人力資源部門及/或行政部門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以及外部顧問可應委員

會之邀請列席會議。

D.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10. 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開會次數須符合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所需。

E. 投票

11. 僅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12.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即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F. 書面決議案

13.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於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G. 職權

14. 委員會獲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向本公司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按委員會要求予以合作。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6.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H.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建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與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d)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e)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f)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考慮可資比較本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h)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適當；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該董事本身之薪酬；

(k)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l) 就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90 條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I. 匯報程序

18.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19. 秘書應(i)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及(ii)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J. 刊發職權範圍

20. 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向公眾發佈。